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辦法第十條訂定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評分標準。

第二條 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
評估項目及評估標準如下：

（一）評估項目：

1. 教學：教學時數、教學評量成績、教學績效、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及其他教學事項等。
2. 研究：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研究獎勵、專利及產學合作績效等。
3. 服務及輔導：校內服務、校外服務、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學生之生活輔導及學生之課業輔導等。

（二）評估標準：

1. 助理教授、講師：教學為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為百分之四十、服務及輔導為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2. 教授、副教授：教學為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為百分之四十五、服務及輔導為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分別按比例評分，總分為一百分。符合本校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之當次得免辦理評估條件者，給予該項分數八十五分，未符合該條件者，該項分數為八十分（含）以下。

（三）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各分項免評標準詳如附表一。

第三條 辦理全校性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時，各系所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教師免辦定期成效評估申請表與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依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辦法第五條第八款申請免辦定期成效評估者，應經各系所報院、校審議。

第四條 須辦理定期成效評估之教師應填妥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表與佐證資料，於規定時間內經各系所教評會審議後，再將結果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辦理全校性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時，應將全院受評估結果與複審建議名單，依學校規定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送校複審評估資料須保密。

第五條 須辦理定期成效評估之教師，得由系所代為提供完整的教學評量成績，以利院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因生產、延長病假、遭受重大變故、或其它合乎規定因素，導致填報教師定

期成效評估資料時，本校任職之學期總數低於六學期者，除專案簽奉核准延後辦理者外，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以本校任職之學期填報，但其研究績效可計入來校前在其它單位服務之研究績效，且以相關辦法所規定之期限為依據。

第七條 本定期成效評估評分標準若有未盡事宜，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定期成效評估評分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類別	分項免評標準(最近三學年度)
教學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則教學免評： 1. 符合本校定期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當次得免辦理評估條件之教學項目者。 2. 教學或行政主管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鐘點減授標準」可辦理減授達6小時以上者。 3. 其他教師符合以下任一項目者： (1) 曾獲校內外教學獎項。 (2) 教授必修課或EMI課程平均每學年度1門以上。 (3) 教授課程中50%以上教學評量超過系之平均值或4.0以上。該『系平均值』或課程評量值，以必修課、選修課、大學部、研究所、英語授課課程所對應之『去除高低5%平均值』，分別計算。 (4) 曾支援系內外政策課程開授(如教育部專案計畫，系上臨時教師出缺、休假、電資學院課程支援、IEET 認證需求、EMI英語授課等、PBL教學課程、磨課師教學課程、遠距教學課程)。 (5) 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且獲得獎項。 (6)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7) 每年指導研究生平均2人以上。 (8) 執行全國性教學計畫(教學卓越及教改計畫等)。
研究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則研究免評： 1. 符合本校定期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當次得免辦理評估條件之「研究」或「產學合作」或「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者」項目者。 2. 其他教師符合以下任一項目者： (1) 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績效獎勵作業要點」計算之3年累計研發成果獎勵總分達100分以上。 (2) 以「申請人本人為第一作者」或「除本人所指導學生外為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期刊論文累計發表1篇以上(不含不獎勵期刊)。 (3) 擔任主持人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以下簡稱國科會)或產學計畫累計執行1件以上。 (4) 參與(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國科會或產學計畫累計達1件以上。 (5) 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50%以上之發明專利累計獲證1項以上(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

	(6)以本校名義簽署國際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20萬元(含)以上者(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 (7)經本校研發處獎勵之創作、競賽及其他具有實用貢獻或國際水準之作品累計共1件。 (8)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不含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 (9)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技術移轉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
服務與輔導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則服務與輔導免評： 1. 符合本校定期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當次得免辦理評估條件之服務與輔導項目者。 2. 其他教師符合以下任一項目者： (1)擔任校內行政主管或特助。 (2)參與校、院、系所各項委員會。 (3)參與校內外命題、招生口試、招生審查、認證與評鑑。 (4)擔任導師或學校社團指導老師。 (5)擔任競賽、表演等相關活動之指導或評審老師。 (6)輔導學生並檢附具體證明。 (7)獲輔導或服務獎項。 (8)主協辦全國性學術會議或技術會議。 (9)主協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或技術會議。 (10)擔任IEET 認證或其它系、院、校交辦之重要任務。 (11)擔任國內(TSSCI)、國際著名期刊(SCI、SSCI)總編輯、編輯委員、審查委員、國際著名會議審查委員。 (12)擔任國內外學會、協會理監事或幹部。 (13)擔任政府、法人審查委員。